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4028

30 Jul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二八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9年7月30日星期五,下午3时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哈斯米先生	(马来西亚)
成员国:阿根廷	彼得雷拉先生
巴林	萨拉赫先生
巴西	莫拉先生
加拿大	杜瓦尔先生
中国	陈旭先生
法国	德雅梅先生
加蓬	当格 - 雷瓦卡先生
冈比亚	贾格内先生
纳米比亚	安贾巴先生
荷兰	哈默先生
俄罗斯联邦	加季洛夫先生
斯洛文尼亚	蒂尔克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里奇蒙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伯利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下午 3 时 5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 1999/807)

主席(以英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 S/1999/807 所载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各位成员面前还有文件 S/1999/826,内载安理会在事先磋商中拟定的决议草案。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 S/1999/720,内载 1999 年 6 月 25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根据我的理解,安理会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S/1999/826)进行表决。除非有人反对,否则我现在将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根廷、巴林、巴西、加拿大、中国、法国、加蓬、冈比亚、马来西亚、纳米比亚、荷兰、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 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254(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成员在磋商后授权我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 1999 年 7 月 21 日秘书长按照 1999 年 1 月

28 日第 1223(1999)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报告(S/1999/807)。

“安全理事会重申支持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充分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团结。在这方面,安理会坚决主张所有国家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式侵害他国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安全理事会以第 425(1978)号决议为基础再次延长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时,再次强调迫切需要执行该决议的所有方面。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塔伊夫协定》,并支持黎巴嫩政府持续努力巩固国内的和平、民族团结和安全,同时成功地进行重建工作。安理会赞赏黎巴嫩政府同联黎部队充分协调,成功地将管辖权扩大至该国南部。

“安全理事会对黎巴嫩南部不断发生暴力行为表示关注,对平民生命的损失表示遗憾,并敦促所有各方实行克制。

“安全理事会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在此方面持续努力。安理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联黎部队遭受了大量的人员伤亡,向联黎部队所有殉职人员致以特别敬意。安理会赞扬联黎部队和各部队派遣国在困难环境中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所作的牺牲和贡献。”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文号为 S/ PRST/1999/24。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了本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下午 3 时 55 分散会。